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虛擬機房使用及管理計畫

108年1月9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80020344號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料中心設置作業要點。
- 二、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三、新北市政府網站管理作業要點。

貳、目的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為提供所屬公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(以下簡稱各校)穩定可靠的軟硬體環境，達成伺服器集中化與節能減碳之功效，特提供虛擬機房服務(以下簡稱本服務)。為維護虛擬機房服務安全與穩定運作，特訂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虛擬機房使用及管理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新北市各市立高中職及國中小。

伍、實施期程：

自108年3月20日起至112年3月19日止，期滿前得視情形調整或延續本計畫之時間及期程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服務以提供虛擬主機相關資源供各校公務與教學使用，服務項目以本局提供之規格為主，不提供客製化服務。
- 二、本服務由本局提供各校基本數量之虛擬主機資源，包含中央處理器、記憶體、磁碟空間、網路位址、網路頻寬等。
- 三、本服務提供可部署虛擬機器範本之作業系統，以本局認可之伺服器作

業系統為原則。各種作業系統提供之版本除特殊狀況外，每一作業系統以提供一份最新版本為原則。

- 四、各校得以本局指定之帳號登入本服務管理平台，就本局分配給各校之各項資源，依需求彈性運用之。
- 五、本服務之公告及各項監控告警訊息將透過電子郵件傳送，各校虛擬主機管理人員應提供本局有效之電子郵件聯絡方式，並於異動時主動更新聯絡資料。
- 六、各校於本服務內部署建置之虛擬機器，其作業系統、應用程式及相關軟體等，由各校自行負責設定與管理，且須依資訊安全相關規定維護其資訊安全。
- 七、本服務提供虛擬機外部防火牆功能，預設規則為阻擋全部連線，各校應依主機服務需求自行開通連接埠。
- 八、本服務提供備份服務及備份空間供各校使用，各校應依需求及實際可用備份資源自行建立備份機制，本局不提供主動備份之服務。每台虛擬機器備份版本最多可保留 7 代(含手動備份)，可設定之自動備份週期為每日一次、每週一次、每月一次。
- 九、各校可使用之資源基本數量，依下列原則分配之：

(一). 依班級數為原則分配：

| 班級數 | CPU 核心數 | 記憶體容量 | 磁碟空間 | Public IP 數 |
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24班(含)以下 | 16 | 16 GB | 300 GB | 5 |
| 25-48班 | 20 | 20 GB | 400 GB | 6 |
| 49-72班 | 24 | 24 GB | 500 GB | 7 |
| 73-96班 | 28 | 28 GB | 600 GB | 8 |
| 97班(含)以上 | 32 | 32 GB | 700 GB | 9 |

(二). 公立高中職依前項班級數原則分配，惟班級數低於49班者，仍比照49-72班標準分配。

(三). 九大區資訊中心學校、國中科技及國小資訊輔導團召集學校、自由軟體中心學校、協助本局辦理資訊巨額採購學校、長期承辦本局資訊專案且功勞卓著學校，依97班標準分配。

十、本服務採各校資源共享之架構，故不得架設需大量運算效能、需大量儲存空間或需大量網路頻寬之系統(如影音串流、檔案服務等系統)，以免影響其他各校之使用及整體虛擬環境之效能。

十一、各校建置之虛擬主機，應遵守本計畫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著作權法、教育部與所屬機關(構)及學校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、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、新北市政府網站管理作業要點、本局資訊安全管理制度(ISMS)，以及國家制定之各法律規章。如各校有違反本計畫、前項相關法規或下列規定者，本局有權逕行暫停或終止該校使用本服務，並得將該校所屬虛擬主機提供檢調單位偵辦：

(一). 虛擬主機產生系統或應用程式漏洞造成安全疑慮者。

(二). 虛擬主機中央處理器使用量過高、網路或磁碟流量過大，或有不正常連線行為者。

(三). 影響他人使用、發生資安事件，或主機系統無法正常運作者。

(四). 虛擬主機用於非教學或非公務使用者。

十二、本局如因政策調整、機房環境變更、機房歲修、網路安全等情況，須暫停、關機或終止服務時，除緊急事件外，本局應於七日前公告周知，各校須配合辦理並於期限前關機。如各校未於期限前自行關閉虛擬主

機，本局得逕行關閉之，且不負系統與資料損毀之責任。

柒、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